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辦理 115 年
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職缺一覽表**

組別 編號	單 位	職 稱	名額	考試方式
1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約用人員(交通助理員) (L116002、L116019)	2	筆試+口試
2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3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1	口試
4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契約進用職員 (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1	口試
5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6	口試
6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臨時技術工	3	口試
7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8	臺南市市場處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9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10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臨時技術工	1	口試

***「報名表範例」請參閱第 18、19 頁。**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約用人員：職稱 <u>約用人員(交通助理員)</u> 職務編號 <u>L116002、L116019</u>
需 求 人 數	正取：2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筆試後口試 1. 筆試命題方式：選擇題 2. 筆試測驗科目及範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 3. 筆試擇優錄取前 <u>8</u> 名參加口試，口試成績須達 80 分，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
工 作 內 容	1. 執行違規停車稽查 2. 協助道路交通管理稽查(疏導道路交通、維持停車秩序、整理車站交通秩序、提供交通服務、排除道路障礙、執行其他道路交通稽查) 3. 其他臨時交辦工作
待 遇 / 每 月	待遇：5 等 1 階 薪點：280 薪點 待遇：新台幣 38,948 元
資 格 條 件	一、 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大專畢業以上 2. 高中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工作經驗 二、 須持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 三、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依國籍法第20條規定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相關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普通重型機車駕照影本 5.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助理員甄選刑案查詢同意書(附件1)及切結書(附件2)(依據就業服務法第5條及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1-1條)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市區及永康區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雅盈小姐 電話：06-2629292 傳真：06-2629424 電子郵件：yeying@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辨色力，能辨別紅、黃、綠色(依據交通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第5條第2項辦理)，經錄取後須提供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合格資料 2. 歡迎原住民族踴躍報考 3.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4.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5. 工作時間採輪班制 6.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助理員甄選刑案查詢同意書

☐ 本人同意下列相關事宜

為參加貴局交通助理員甄選，本人同意貴局得使用刑案資訊系統查詢本人刑案紀錄，以審核本人是否有不良紀錄之情事。

☐ 本人不同意前述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同意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權益告知

本局就刑案查詢資料僅供本局交通助理員甄選使用，並將善盡保管與保密之責。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本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歷、最高學歷、戶籍地址、聯絡地址、連絡電話、行動電話、E-MAIL及照片等。同時，本局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
3. 您同意本局因甄試等試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分、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局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局：(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局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局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局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局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6.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同時，您對自己所有之個人資料，須負保密責任，若因洩露第三者，導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請自行負責。
7.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局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本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舉辦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助理員約用人員甄選，所繳交之各項文件，均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¹、第 28 條第 1 項²所列各款情事之一，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³所訂不得任用之情形，以上具結事項如有不實，一經查明，已錄取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已僱用者，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調單位辦理，絕無異議。

立切結書人： (請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立切結書日期： 年 月 日

1「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2「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 依法停止任用。
- (八)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 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2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辦理幼兒園行政、總務等業務。 2. 輪值隨車及導護值班。 3.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8,455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相關科系者尤佳，如幼教、特教、經管等。 2.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事者。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近3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4. 如通過英語檢定，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附)。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臺南市將軍區廣山里176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曉萍 電話：06-7931335 轉 214 傳真：06-7931341 電子郵件：cnj02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2. 通過英語檢定，取得相關證照者尤佳。 3. 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 4. 須配合加班或假日輪值。 5.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3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綜理園所會計等相關業務。 2.以上所屬業務與相關動支及線上填報。 3.協助園所排定之值班、跟車。 4.其他園所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8,455 元
資 格 條 件	1.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具相關科系者(會計、經管)尤佳。 2.具會計、經管或金融之相關工作經歷1年以上者尤佳。 3.具會計業務管理、公文撰寫能力經驗者尤佳。 4.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名應繳文件	1.報名表 2.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需經教育部認可)。 3.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服務證明(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影本(無則免附)。 4.會計人員相關證照(無則免附)。 5.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臺南市仁德區民安路二段436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周筱茜 電話：06-2796114 轉 213 傳真：06-2494763 電子郵件：dora91109@tn.edu.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2. 具公文撰寫能力者尤佳。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 11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年度制)本契約進用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繼續性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 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4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契約進用職員(身心障礙保障名額)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幼兒園行政業務。 2. 幼兒園環境清潔。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內容由園方依照實際需求進行增刪調整)
待 遇 / 每 月	專科畢業待遇：新台幣 36,159 元 大學畢業待遇：新台幣 38,455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內外專科或大學以上畢業。 2. 行政相關工作經歷者。 3. 需具有身心障礙手冊。 4.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須無不得在幼兒園服務之情事。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4. 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5. 與資格條件相符之服務證明(需載明工作起訖時間)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市區富林路700號
人 事 室 或 秘 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王渝蓁 電話：06-5999840 傳真：06-5013833 電子郵件：nina2015913@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具幼兒園相關工作經歷尤佳。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度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度考核結果與116年度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本契約職員屬不定期契約從事繼續性的工作，除依幼兒教育照顧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法定事由外，不得任意終止契約。其考核及待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辦理。
--------	---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5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6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販賣部商品展售，收入報表、存貨管理。 2. 售驗票工作、收入報表及參觀人數統計等工作。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2,4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事室或秘書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林金環 電話：06-2991111轉8147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circle@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採輪休排班制，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要上班。 2. 工作內容，如有業務需要，可調整至其他工作(如清潔工作)。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1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5 年考核結果與 11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6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3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園區環境清潔、廁所打掃。 2. 園區割草、樹木(籬)修剪。 3. 園區設施維護管理，遊客服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2,4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資格，或小學畢業具有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之一。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或安平區古蹟景點
人事室或秘書室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蘇仁章 電話：06-2991111轉8239 傳真：06-2954938 電子郵件：dhampir47@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上班日採輪休排班制，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需配合業務需要上班。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11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5 年考核結果與 11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7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受理收件及審查。 2. 300 億中央擴大租金補貼民眾諮詢及電話接聽。 3. 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民眾諮詢及電話接聽。 4. 其他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待遇：新台幣 32,450 元
資 格 條 件	高中職以上畢業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5號1樓(都市發展局都市住宅科)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陳心怡 電話：06-2991111轉1106 傳真：06-2982834 電子郵件：fiachen@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尤須具備電腦 word 及 excel 操作能力。 2.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不得任用及迴避任用之情事。 3.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16 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 115 年考核結果與 116 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8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市場處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管理員辦理市場業務，例如文書作業、發放單據、溝通協調。 2. 市場環境清潔及協助市場自治會業務。 3. 其它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32,4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 3 年以上之工作經歷。 2. 需具備國台語溝通能力、電腦文書處理操作能力(word、excel、網路等)。 3. 需會騎機車並具機車駕照。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3. 工作經歷（須載明工作起迄時間）證明文件影本。 4. 機車駕照影本。
預 定 進 用 期 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臺南市中西區西門公有零售市場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金展 電話：06-2796269*133 傳真：06-2791229 電子郵件：hiki01@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工作時間：上午8：00～12：00、下午13：00～17：00，休假採排班輪休制，須配合例假日排休在平日。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9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辦公廳舍環境清潔及開、關門；日常火源、防火避難設施、消防安全設備等相關自行檢查。 2. 協助報廢財產、物品清運及整理。 3. 協助辦公廳舍庶務性工作與行政課各項業務。 4. 支援公所辦理活動等工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32,4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新營區公所(新營區中正路30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函叡 電話：06-6322015分機223 傳真：06-6328470 電子郵件：hrw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116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5年考核結果與116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委託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公開甄試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簡章**

組 別 編 號	10
用 人 機 關	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人 員 類 別 職 稱 職 務 編 號	■臨時人員：職稱 <u>臨時技術工</u>
需 求 人 數	正取：1 名；備取：錄取人數 2 倍
甄 試 方 式	■口試
工 作 內 容	1. 協助檔案室、收發室、服務台等業務及臨時交辦事項。 2. 支援總機接聽及提供民眾各項業務窗口等。 3. 支援公所辦理活動等工作及行政課各項業務。 4.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待 遇 / 每 月	新臺幣 32,450 元
資 格 條 件	1.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畢業。 2. 需熟諳電腦文書操作。
報名應繳文件	1. 報名表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國內外學歷須經教育部認可）。
預定進用期間	依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上 班 地 點	新營區公所(新營區中正路30號)
人事室或秘書 室 聯 絡 人	聯絡人：吳函叡 電話：06-6322015分機223 傳真：06-6328470 電子郵件：hrwu@mail.tainan.gov.tw
備 註	1. 本缺為預估缺(報到日期為116年1月8日) 2. 經費可支付期間：僱用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6年12月31日止。117年是否繼續僱用，須視116年考核結果與117年預算經費來源情形決定。

115 年臺南市政府約聘(僱、用)、臨時人員甄試報名表(範例)

甄試號次
由用人機關填寫

※填表前，請詳閱並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共 2 頁，第 1 頁

※報考人甄試組別僅能擇一報考，重複報考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

組別編號	43	用人機關	臺南市仁德區公所	職稱	臨時技術工							
姓 名	陳筱玲				出生日期	57 年 6 月 5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住宅電話	04-12345678
通訊地址	114-90 台北市內湖區葫洲里1鄰民權東路六段483巷165弄418號				行動電話	0912-123-456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與報考組別相關之最高學歷及學位，大學以上學歷者，請詳列大學及研究所學歷資料) ○○高中 學校 普通科 系(科)/研究所 學位 75 年 6 月 10 日畢業(肄業) 學校 系(科)/研究所 學位 年 月 日畢業(肄業)											
相 關 工 作 經 歷	工 作 單 位		職 稱		工 作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市政府交通局		臨時人員		協辦理公文歸檔等業務		自 96 年 1 月 至 99 年 5 月					
	○○公司		作業員		生產線作業		自 90 年 1 月 至 95 年 9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專 業 證 照	證 照 名 稱		等 級		發 照 機 構		證 照 號 碼					
	就業服務技術士		乙級		行政院勞委會		123-123456					
	全民英檢		初級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		E415574					
相 關 訓 練	訓 練 單 位		訓 練 名 稱		訓 練 內 容		起 迄 時 間					
	○○電腦補習班		辦公室軟體課程		辦公室軟體操作運用		自 100 年 12 月 至 101 年 6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本人報名前非報考用人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報名至應考前不得為報考機關(單位)之現職人員】

☒同意 ☐不同意(未勾選者視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登錄台灣就業通

(<http://www.taiwanjobs.gov.tw/>)，特此切結。

報考人簽名：陳筱玲

填表日期：○○○年○○月○○日(須親筆簽名或蓋章，視同同意遵守報名須知)

自傳務必填寫

審 查 結 果	資格條件	☐ 符合資格	審 查 人 簽 章：
		☐ 不符資格，原因：	